



前進大陸西部投資 台商留意優惠門檻

據工商時報 5 月 8 日報導，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及發改委近期發布最新公告，宣布第 3 個 10 年（2021 年至 2030 年）西部大開發政策確定延續，且擴大優惠條件，讓主營收入占比至 60% 的內外資企業，可享 15% 所得稅優惠。不過，台商若有意前進大陸西部投資，必需符合各地鼓勵類產業目錄等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鼓勵沿海地區產能向內陸遷移，以西部地區的經濟大省四川來看，台商腳步也逐漸邁進。從近日四川省台辦公布數據顯示，今年第 1 季四川新增台資企業達 25 家，並有 2 家台商進行增資，合計新增投資總額為 1.66 億美元。

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提醒，預計或已經在大陸西部設立企業的台商，應隨時注意《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修訂，若企業主營業務項目從中被刪除，將恢復使用 25% 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

觀察大陸為擴大西部地區發展，從 2001 年首度實施為期 10 年的「西部大開發政策」，關鍵策略包含加快基建、生態環保建設、調整產業結構、發展科學教育事業與加大改革開放力道等。其中涉及省分城市包含如四川、重慶、廣西、貴州、雲南、新疆等，如今第 2 個 10 年也即將在今年底期滿。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大陸財政部等多部門聯合發布新公文，除宣告西部大開發第 3 個 10 年政策將延續、持續提供稅收優惠外，更進一步加碼放寬，讓可享 15% 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條件，從主營收入占比 70% 降至 60%。

但徐曉婷提醒，有意投資大陸西部的台商若要適用優惠，需同時滿足 2 個條件，包含企業設立於西部地區，並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項目，且主營項目收入占比需符合規定等。

申報大陸所得 注意三項重點

據經濟日報 5 月 8 日報導，綜合所得稅申報開始，經常往返中國大陸的台商及台籍幹部，申報大陸所得時要注意三個重點。首先，大陸來源所得應全額申報，不能只申報自行計算後的完稅所得；第二，想用大陸納稅憑證抵稅，相關憑證必須先由海基會完成驗證；第三，抵減額度也設有上限。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大陸來源所得，最常見的錯誤申報情形，就是自己將大陸的薪資所得計算完稅，然後只申報完稅部分的大陸所得。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若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不過為避免雙重課稅的疑慮，因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規定，如果民眾在大陸已繳納的稅額，也可以拿回台灣扣抵。

雖然大陸來源所得，並無法由國稅局查調所得時提供，不過許多台商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
倫

個人申報中國大陸所得三點注意

報稅重點	相關規定
申報總額	應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申報，而非大陸稅後所得
抵稅憑證	扣抵大陸已納稅額憑證，應去得大陸公證機構、海基會雙方認可
扣抵上限	大陸地區所得 × 台灣適用稅率 = 大陸已納稅額扣抵上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或台幹取得大陸來源所得，報稅時也都誠實主動申報，可惜申報金額卻時常出狀況。國稅局處理台商及台幹申報案件時，最常發現的錯誤，就是發現民眾誤以為申報時可以先減除大陸已納稅額，沒有以收入總額列報，導致短漏報所得，因而受罰。

除此之外，大陸地區納稅證明文件也不能直接向國稅局主張節稅，官員指出，原則上台商或台幹在大陸繳完稅後，應先持大陸開立的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取得大陸公證機構公證，回到台灣再經海基會驗證後，才可作為抵稅之用；不過就實務上而言，多半台幹申報薪資所得時，雇主會協助處理公證相關程序。

第三大重點則是扣抵稅額上限，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會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算，依據納稅義務人所得級距，適用的 5% 至 40% 稅率，大陸地區所得也要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稅額，大陸已納稅額扣抵額數，不得超過該所得依台灣適用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額度。

「港版國安法」通過 台商在港稅負恐暴增一倍

據中時電子報 6 月 3 日報導，大陸人大會議日前宣布通過「香港版國安法」，勤業眾信指出，因應國安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可能落日，但台商在香港的各項投資所得稅負，可能會從我國海外最低稅負制 20% 轉為境內投資、最高適用綜所稅率 40%，稅負暴增一倍。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瑞峰表示，因《香

港澳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台灣地區民眾之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台商在香港投資金融商品的所得免計稅。

目前台商雖然在港投資免計綜所稅，但台商在我國仍適用基本稅負制，也就是海外所得超過百萬元，若海內外所得合計若超過 670 萬元扣除額，超出部分適用 20% 稅率計為基本稅負，如果基本稅負比綜合所得稅還高的話，則台商必須補繳差額。

張瑞峰認為，若港澳條例停用，未來台灣與港澳關係可能需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高資產人士稅負則比照我國綜合所得稅制，適用 5% ~ 40% 稅負，相比 20% 稅負可能會高出一倍。

如今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各國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張瑞峰認為未來台商海外資金可能無所遁形。

張瑞峰建議，台商可採取兩大方式移轉資金，第一是運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資金匯回台灣，只要在今年 8 月中以前申請，皆可適用首年優惠稅率 8%，但今年 8 月 15 日到明年 8 月 14 日則適用 10% 稅率，若有實質投資則稅負減半。

第二則運用境外公司投資。台商如果堅持要在香港投資，可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或英屬開曼群島等境外公司投資，也就是從個人名義投資改為境外公司投資，仍適用 20% 所得基本稅額，但必須考慮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等反避稅政策。

大陸兩會提案「生產性服務業」 可成為台商業務新亮點

據鉅亨網 5 月 28 日報導，中國大陸今年兩會重點提案之一的「生產性服務業」，可望成為台商業務發展新重點，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劉中惠表示，從兩會揭露重點來看，投資生產性服務業的資金需求相對低，且能透過與當地廠商訂立有效的服務契約，達到技術合作分潤目的，省去在當地技術入股鑑價困難，

甚至無法認列註冊資本的困境。

劉中惠解釋，生產服務業主要包括研發設計、物流、融資租賃、訊息技術、檢測、電子商務、商務諮詢、服務外包、人力資源等服務，對於已投入大陸市場的製造業，尤其是無法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 優惠稅率的企業，有機會透過業務活動重整與分割成立一家生產性服務企業，若能達到「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租稅優惠標準，也可適用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任之恒指出，大陸在租稅優惠的查核日趨嚴厲，高新技術企業對研發活動持續投入規定較嚴，要求每年研發費用必須達到營業收入的某個占比，對於製造型企業而言未必容易達標，相形之下服務型企業門檻相對較低。

劉中惠指出，大陸目前的稅務體制係以加值性增值稅為重心，生產性服務業成本發生以人力為主，因相關成本無法取得進項，即便目前允許按其進項稅額再額外增加 10% 扣抵增值稅優惠，但其稅負成本仍多較製造性企業為高。此次兩會提案對於生產性服務業提升支持力度，預計進項抵扣比例可獲得進一步提高，其他相關扶持措施後續發展值得台商密切關注。

新南向串連台產業鏈 台商在台設營運總部

據聯合新聞網 5 月 17 日報導，東南亞國家正值崛起階段，台灣的新南向政策應結合台灣產業結構調整、串連產業鏈，順勢將台灣打造成企業區域營運總部或全球營運總部，並將海外資金回台專法與新南向政策結合，讓製造業從中國大陸移到新南向國家也可適用專法的租稅優惠。

KPMG 安侯建業專業策略長關春修指出，東南亞國家享有人口紅利與廣大內需市場，有東協「10+6」經濟共同體的區域貿易及關稅優惠，是全球第 3 大市場及第 6 大經濟體，為我國重要的貿易及投資夥伴。

企業在國際佈局需順應國際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新興國家的人口及經濟實力逐漸提升，市場也逐漸擴大，這些市場大多是台商過去較少著墨的地方，需要加緊經營；而未來幾年，區域市

場整合勢將加速，若無法有效應對，台灣將有邊緣化的危機。

關春修表示，台灣產業長期聚焦代工製造，不斷在全球各地追求廉價生產要素以降低成本，許多產品市佔率高但附加價值低。新南向政策不能只是鼓勵台商將生產據點從中國大陸移至成本更低廉的東南亞國家，應趁全球總體環境變遷，讓產官學合作協助改善台灣產業結構及企業升級，否則一旦東南亞國家追趕上來，台灣企業終將成為游牧民族。

早期台商在東南亞多是單打獨鬥，但各有一定的優勢及資源，關春修建議，政府要盤點東南亞現有台商的產業現況，提供完整的投資建議，減少企業赴東南亞投資摸索的時間，協助台商深耕品牌及通路，推展數位經濟，培養核心能力，將產業鏈整合起來。

新南向是順勢將台灣打造成企業區域或全球營運總部的好時機，關春修指出，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都積極提供優惠來吸引外資，建議政府可透過提供優惠的方式吸引海外企業回台成立營運總部，並利用東協國家提供的租稅優惠進行營運佈局。

關春修表示，企業跨國佈局除稅務外，會考慮當地國家的基礎建設、政經環境、產業鏈、勞工、當地市場等因素，台灣市場小，在區域經貿上邊緣化，所以不少台商會將資金及盈餘留在海外。建議政府將海外資金回台專法與新南向政策結合，讓製造業移出中國大陸到東南亞國家也可適用資金匯回優惠，讓企業更有將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誘因。🌐

